

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 第三届第五次会员大会工作报告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的重要时期。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使命，紧紧围绕珠海园林行业建设，积极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认真落实并做好协会的各项工作任务，以服务会员单位为宗旨，热心公正地为会员单位做好贴心服务，同时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提供第三方专家咨询服务及检查考核，使协会的各项工作在原有的基础上有了新的进步。现将主要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召开了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三届四次会员大会。由于疫情原因，为更好保障大家的身体健康，避免引发聚集性疫情，经协会秘书处提议，报会长批准，于2021年3月1日通过本协会网站发布形式召开了“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第三届第四次会员大会”，并发通知会员单位网上查阅并回

复。会议主要内容有：

1. 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第三届第四次会员大会工作报告。报告分为两部分，一是协会 2020 年完成的主要工作；二是存在的主要问题；

2. 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结果报告。审计结果报告认为：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能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3. 第三届第四次会员大会工作报告中介绍了协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工作要点分为七部分：一是切实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二是加强会员单位间交往，促进会员企业合作共赢；三是热心做好会员单位的贴心服务；四是协助做好珠海市园林绿化企业信息管理平台信用评价工作；五是组织开展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评选工作；六是积极做好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七是组织做好行业交流和考察活动。

（二）根据《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评选办法》（试行）和《关于开展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评选活动的通知》（珠园林和林业协[2021]8号）的要求，我协会组织第三方园林绿化专家于 6 月 1、2、3 日共三天，对会员单位申报的 63 个 2021 年度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的项目进行了评选。通过专家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和综合评议，并经评

审委员会联合会审，本次共评出设计、施工和养护项目 63 个：其中设计类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1 个；施工类一等奖 30 个、二等奖 13 个；养护类一等奖 14 个、二等奖 3 个。评选过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按规定在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网上进行了公示，评选结果已正式行文对外公告并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希望荣获 2021 年度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的单位要继续弘扬工匠精神，加强队伍建设，狠抓质量管理，落实岗位主体，以诚信树立企业的良好形象，不断推动本行业的技术进步，为建设生态美丽的粤港澳大湾区作出新贡献。

配合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对我市企业申报的 2021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奖)做好相关工作，本次共评出施工和养护 25 个奖项：其中施工类金奖 18 个、银奖 3 个，养护类金奖 4 个。

(三) 协会秘书处 2021 年组织编制了《珠海绿化工程苗木价格信息》6 期；同时编写出台了 6 期《珠海园林》内刊，每期内刊免费寄给会员单位，为进一步规范稳定我市苗木价格信息、推动园林行业内部技术交流和创新起到了重要作用。

(四) 承办市、区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相关事项。

1. 受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由协会负责珠海市园林绿化企业信息管理平台信用评价的日常管理，登记信息的受

理、资料核对、定期组织第三方专家开展对在平台通过企业信息登记到网站的本市及市外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等工作。协会于 2021 年 6 月和 10 月分别组织了第三方（园林绿化专家）对在企业信息管理平台登记的 123 家企业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核查了企业办公场所、苗圃基地、企业人才储备近 6 个月社保及本单位在珠机构人员购买珠海近 6 个月社保（社保需提供社保网上查询结果的链接）等。经专家现场核查企业在信息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与现场核查的信息不一致有 15 家，因企业无法提供资料进行现场核查的有 3 家，拟注销企业有 2 家，经现场核查发现上传的资格证件中有 4 本资格证书存疑，企业未能提供评定资格证书的原始资料核查。

目前已在信息管理平台登记 3A 以上的企业有 115 家，其中 5A 企业有 12 家，4A 企业有 23 家，3A 企业有 80 家。

2. 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富山工业园建设局、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委托，组织业内专家对绿化景观的初步设计、改造提升等方案进行评审，2021 年共受理了评审项目 60 项；受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斗门区市政园林管理处委托，组织业内专家对竣工验收的园林工程项目进行了景观效果评价，2021 年共受理了 8 个景观效果评价项目。

3. 受金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万山区建设局、横琴新区公共建设服务中

心、香洲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香洲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委托，由协会组织专家每季度进行一次（横琴新区每月）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管理质量进行检查考评，每次检查考评都要进行汇总、打分、评价，并报送各委托单位。

4. 受珠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委托，承担 2021 年度《珠海绿化工程苗木价格信息》采集、编制、复核和报送工作，2021 年已报送了 6 期《珠海绿化工程苗木价格信息》，同时被刊登在《珠海工程造价信息》栏中，并免费报送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查阅。

5. 受广东省林学会委托，负责审核珠海造林施工企业申报的广东省营造林企业资质、广东省造林绿化监理单位资质、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资质、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理单位资质、省林学会会员申请注册及奖励申报等业务的原件初审工作，2021 年共受理了 8 家各类企业资质原件初审。

6. 受珠海市香洲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委托，组织专家教授进行 2021 年香洲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各区属国企和机关单位管理人员授课培训，2021 年度共培训 3 期。

7. 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筹办深圳 2021 粤港澳大湾区花卉展，协助做好市局交办《珠海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2021）》修订工作、《珠海经济特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珠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珠海市绿地系统专项规（2020-2035年）（征求意见稿）》，组织会员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座谈讨论并提出修改建议，组织安排专家帮助市局开展全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培训》，安排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市局组织的《珠海市绿地系统专项规（2020-2035年）》初步成果座谈会、《珠海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专家咨询会》等。配合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团参加广州园林博览会；协办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主办以“绽放的幸福”为主题的“珠海市属公园2022年春节花展学生设计竞赛”，由农控集团下属市粤华园林公司具体承办实施。受各区委托组织专家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迁移树木进行现场勘查和评审10余次，做到严格把关，按程序办事。

（五）加强协会制度建设和内部管理。

1. 加强会籍管理。办理会员入会和会费缴纳工作，协会秘书处按照章程及自愿入会的原则，2021年新发展会员单位13个，自愿退会的有7个；2021年共有会员单位138个，全年共收取会费395000元，已交会费85个，未交会费53个，缴费率为62%。

2. 规范内部运作。建立和完善协会有关制度，严格按制度办事，认真负责做好每一件事；严格财务计划开支，做到专款专用、节俭办事。

二、组织开展行业间的交流活动

(一)2021年2月8日我会安排2名领导和相关人员参加由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参观广州园林博览会；2021年2月26日上午珠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领导宋祥副局长和钱琳科长一行6人莅临我会指导工作，委托协会编制珠海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办法及考核评分表；2021年3月19日至20日，协会安排有关领导和人员参加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参观2021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2021年4月28日下午，我会组织9名会员单位参加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举办的《珠海市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准则》培训会；2021年4月28日，我会安排3人参加了珠海横琴新区建筑工务署组织对珠海周边城市马尼拉草、兰引三号等草皮的供应苗圃进行实地考察；2021年5月17日下午，协会组织22名会员单位参加了在市规划设计研究院8楼822会议室举办廖景文教授《植物园的发展历史、主要任务和运营管理》学术讲座；2021年10月22日，我会4人参加了江门市风景园林协会组织的2021年珠中江三市园林绿化协会联谊交流会；2021年10月26日上午，我会安排多人参加珠海市园林和林业科学研究院召开“珠海市生态保护与生态系统治理”专题调研座谈会。2021年11月23日上午，我会安排2人参加了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开珠海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专家咨询会；2021年12月1日下午，我会安排10家企业代表参加了珠海市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珠海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2021）》修订工作座谈会等；

(二) 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我会通过网站、微信群、QQ群多种途径，大力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不断增强会员单位的自我防护意识，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方面的新动态，切实把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积极配合工作区和生活区监督员管理，自觉做好自身防护；2021年8月14日下午，我会组织由珠海市风景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代表企业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黄春在局417会议室主持召开疫情防控每日研判工作会议。2021年10月12日下午，我会安排2人报名参加了关于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行业协会疫情防控专题培训会；

(三) 2021年10月25日下午，我会秘书处2名领导及5家园林绿化企业代表参加了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开专题学习传达上级关于城市建设重要文件精神会议，会上彭甦局长主要传达了《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等上级关于城市建设的重要文件精神。协会通过网站及微信群及时传达上级会议精神，要求各会员单位严格按照上级的有关精神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服务会员单位意识有待加强。由于秘书处工作人员少，工作任务多，有些工作想做但抽不出时间去做，如组织会员单位参观 2020 年度被评为一等奖（金奖）园林优秀项目的实地考察观摩，以及组织会员单位绿化工等岗位工人的培训工作；以及正在争取获得委托办理园林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定工作，虽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了申请报告，但至今仍未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回复。

2. 会员单位转变观念、更新思路、攻坚克难有待提高。目前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困境，有很多企业较长时间都很难承接到绿化工程，民营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受到了极大的影响，不少企业都在为拓宽发展渠道寻找商机，也有不少会员单位为企业的生存而艰难支撑，个别企业因失去信心而转行改行；因此，如何让园林民营企业走出困境找到出路，需要我们全体会员单位凝心聚力，树立信心，砥砺前行，既要客观如实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争取政府部门在政策上加强对行业的支持和扶持力度，同时我们本身也要振奋精神、励精图治、内强素质、提质增效，切实按照现代企业管理模式把本公司做好、做强、做大。

2021 年，协会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成绩，但由于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原因，一些原定的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展，离有关部门要求和会员单位的期望还有差距。协会的自身建设和发展能力也还有待加强，吸引力、凝聚力和影响力有待提升，对园林发

展的创新引领和支撑能力也都还有待提高。2022年全体会员单位要转变思路、增强信心，拓宽渠道、做好主业、多种经营、抱团取暖、内联外拓、砥砺前行，以粤港澳大湾区和粤澳深度合作区为契机，迎难而上书写珠海园林行业美好的未来。

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

2022年3月15日

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协会的会员凝聚力、社会公信力和自主发展能力，努力开创协会工作新局面。力争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就。重点推进以下几项工作：

一、筹备做好协会换届工作。今年是本协会换届之年，要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全力做好协会换届的各项准备工作，依据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

二、全力做好社会组织等级评价继评工作。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 2010 年第 39 号令）精神，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 5 年，我会参评获得的 5A 等级于 2022 年 7 月将到期，为继续参评 5A 等级社团组织，本会将认真按照珠海市行业协会商会评估标准细则逐项对照自查，并针对自查出的不足和问题，逐项进行整改、补充和完善，力求达到评估标准细则要求和最优成效。

三、继续做好园林绿化苗木市场信息指导价的采集、核审和刊登发布等工作，探讨全冠苗的指导价的信息采集和发布工作；组织做好编写协会内部刊物《珠海园林》的工作；组织做

好发布和更新协会网站信息工作。

四、组织做好业务交流和技术培训的工作，邀请有关专家讲授如何做好园林绿化施工建设、养护管理等方面的专题讲座和岗位培训，加强“绿色图章”方案、绿化工程景观效果评价、砍伐迁移树木等专家评审工作，配合做好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质量与安全管理。

五、继续做好承接政府委托事项的各项工。根据城市园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企业信息管理平台评价体系，认真细致做好企业信用信息资料的核查，严格把好企业良好行为加分和不良行为扣分关，落实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对企业信用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管；组织做好业内专家对各区委托的城市园林绿化初步设计方案评审、竣工项目的单项验收、景观效果评价、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等工作；做好香洲区正方和正圆公司管养项目的综合检查考核工作；做好协助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其他事项。

六、认真做好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奖评选工作。为更好的贯彻落实《珠海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提高我市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质量、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珠海市城市园林绿化生态景观效果，建设城乡共美的宜居宜业幸福之城，协会组织第三方业内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各会员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专项评审，评审过程坚持以施工质量、景观效果为标准，客观、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组织开展评选工作。

七、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任务十分艰巨，各会员单位必须要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把疫情防控要求转化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教育员工做好自身防控、少外出、少聚会、戴口罩、勤洗手，有发热或从中高风险地区返珠人员要及时报告、及时做核酸检测，督促未按要求接种疫苗的员工要及时补接种疫苗，筑牢本单位新冠疫情防控的第一道防线。要科学掌握疫情防控知识，保持积极乐观心态，坚定战胜疫情的信心，不在网上发布不实言论，主动配合各级部门落实防控措施。

八、组织做好珠中江风景园林行业联谊交流会，重点探讨目前风景园林行业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很多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都在努力创新、积极转型，力争开拓新的市场，以此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带动企业不断创新，在细分领域形成优势，但由于受各种内外在因素的影响，很多企业都在困境中观望，在寻找生存和发展中彷徨，期盼政府能在政策层面给予园林民营企业更多的倾斜和支持。

九、加强协会党组织建设。协会党支部除加强自身建设外，要定期组织党员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定期开好党员的民主生活会，积极参加上级党组织的各项活动，大力在会员单位中培养有正能量的青年加入党组织，强化党支部在为协会会员单位走出困境中发挥中坚作用。

各位理事、各位会员单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全面开启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珠海园林高质量发展为中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创新、奋发进取，为青春之城·活力之都珠海和生态文明建设做出新贡献！

珠海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

2022-3-21